

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

甲方：

乙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局令第五十七号)，甲乙双方就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提出专利申请和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为使用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用户注册手续。甲方填写的注册信息应当真实、正确及完整，并承担由于注册信息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所造成后果。

当甲方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及时请求乙方予以变更。

第二条 乙方在核实甲方提供的注册信息后，应当给予与甲方身份和名称唯一对应的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

甲方应当对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的安全负责，因甲方泄漏密码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应当充分了解并依照本协议使用乙方提供的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使用专利电子申请系统，造成甲方提交的电子文件不能被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正确、完整接收的，或者甲方不能正确、完整接收乙方发出的电子文件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在获得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后可以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站(<http://www.cponline.gov.cn>)，下载电子申请系统客户端软件，申请数字证书和办理相关手续。

以甲方的用户代码登录该网站所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

第五条 数字证书用于电子签名和身份认证。

甲方应当合法使用数字证书，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其密码。

甲方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损毁、丢失、泄漏或者面临可能丢失、泄漏及其他危及数字证书安全的，甲方应当及时自行注销或通知乙方撤销原数字证书并按照乙方规定的方式重新申请数字证书。

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公布有关提交电子文件的标准，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公布的标准提交

电子文件。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符合上述标准的电子文件，应当向甲方发出电子回执。对于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电子文件，乙方不予接收并提示甲方。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电子文件的收到时间，为乙方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完整收到文件的时间。

电子文件的发出和接收记录以乙方数据库记载的为准，甲方可以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进行查询。

甲方应当妥善保存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及所收到的乙方发出的电子申请回执、电子文件。

第八条 自用户注册手续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甲方没有利用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提出专利电子申请或者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可以注销甲方的用户代码。

第九条 本协议如有修订，乙方应当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并通知甲方。

甲方如果不同意接受本协议修订文本，应当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注销用户代码的请求。期满未提出注销用户代码请求的，视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修订文本。

第十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所指用户代码注销为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